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0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000,0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锋信息	股票代码	300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芳	冯秀军	
办公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 5 号楼	
传真	0591-87732812	0591-87732812	
电话	0591-87733307	0591-87733307	
电子信箱	investor@i-hengfeng.com	investor@i-hengfen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智慧城市信息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托管等全过程信息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中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三大领域。

### (1) 民生领域

公司智慧城市民生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 (2) 公共安全领域

公司公共安全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智慧法院、智慧检察院、指挥中心集成（包括应急管理中心、城市运营中心）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子系统产品。

### (3) 城市服务领域

公司城市服务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细分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即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承接项目总承包业务。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我国将加快推进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数字中国的建设，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电子政务集约化、数据共享、智慧城市建设都将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方向。其中智慧城市是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抓手和综合载体，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提高城智慧城市产业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安全、智慧城市等细分领域作为智慧城市的重点发展领域，将从中率先获益。

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的“雪亮工程”建设，对视频监控增点扩面，整合网络信号，智能化运维也是智慧城市安全的基础，安防行业市场巨大。

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仍以政府为主导，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年中或下半年，因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国内智慧城市发展由于各地信息化程度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和重心也不同，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也十分不平衡，从而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信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务等细分应用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03,950,008.05	330,244,867.62	22.32%	310,970,6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7,744.17	37,628,612.49	14.67%	35,216,4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82,568.58	36,125,019.52	13.17%	34,372,5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4,734.45	-226,661.60	33,039.59%	51,737,47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46	0.5973	-12.17%	0.5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46	0.5973	-12.17%	0.5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7.70%	-7.18%	20.0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51,318,923.76	404,627,731.82	60.97%	387,047,6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706,856.86	231,356,025.37	91.79%	193,727,412.8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797,029.86	101,531,583.92	111,349,442.41	150,271,95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620.93	10,527,043.29	14,478,478.11	14,847,60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312.62	10,405,050.28	14,712,156.31	13,641,0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3,895.86	32,265,071.98	-74,047,325.56	19,151,414.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晓曦	境内自然人	33.37%	28,027,569	28,027,569			
欧霖杰	境内自然人	12.52%	10,513,786	10,513,786			
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7,000,000	7,000,000			
魏晓婷	境内自然人	5.56%	4,671,261	4,671,261	质押	4,67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5.56%	4,666,667	4,666,667			
上海榕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3,499,998	3,499,998			
林健	境外自然人	3.06%	2,566,896	2,566,896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82%	1,529,44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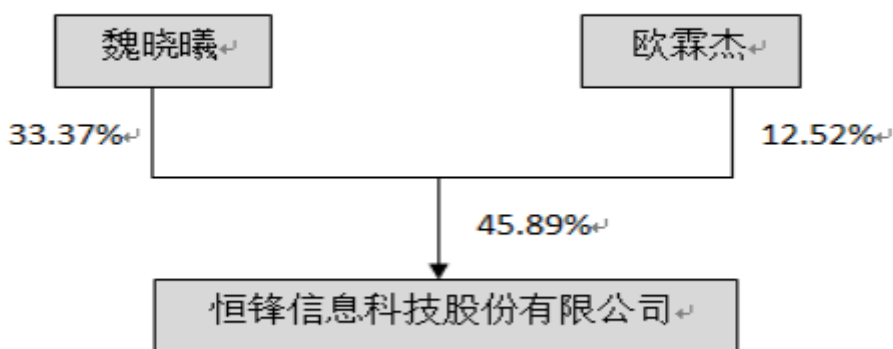
陈朝学	境内自然人	0.92%	768,844	768,844	
廖伟位	境内自然人	0.85%	711,489	711,4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晓曦与欧霖杰系夫妻关系、魏晓婷与魏晓曦系胞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展开各项经营活动，依托公司在质量、品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声誉，通过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化各项业务流程，加强运营成本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40,39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4.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5,131.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44,37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79%。

控股子公司微尚科技2017年度已实现盈利，并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微尚为老。

回顾2017年，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取得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成绩：

1、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A股成功上市，这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也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新起点。

2、荣获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及项目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良好的品牌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荣获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30强”、“全国智能建筑行业80强企业”、“2017年度中国智慧城市领军企业奖”；获得工

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企业”称号；荣获福建省科技厅颁发的“小巨人创新领军企业”；荣获中国建筑协会颁发“2017年度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称号；荣获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化分会颁发的“福建省智能化行业优胜单位”；公司研发的“公安监管信息化实战与应急指挥平台”获得福建省科协颁发的第九届紫金科技创新奖及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承接的厦门市儿童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荣获“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承接的厦门海峡交流中心二期B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III标段项目智能化工程荣获福建省“闽江杯”优质专业工程奖（智能化工程）、承接的福州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等三大项目荣获智能建筑精品工程等荣誉。

#### 3、加强技术研发工作：

为提高公司软件开发流程和质量管理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对软件开发流程、规范学习，计划在2018年通过CMMI5国际认证（已于2018年01月15日通过认证）。同时为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应用需求，2017年度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解决方案，新增研发投入503万元，同比增幅28.60%，新增软件著作权15项（其中微尚科技新增软件著作权1项），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5项。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颁发的“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技术研发工作的加强，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 4、积极拓展市场：

2017年度公司福建省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公司报告期内总收入的50.65%，特别是新疆地区业务增长迅速，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在重庆、新疆、河南、浙江、江苏、贵州、宁夏、陕西等地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已将业务成功拓展到西北部和华中、华东地区，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华南、东北地区市场。分公司的建立确保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是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保持客户黏性的重要保障，为福建省外业务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

#### 5、优化公司治理，加强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持续开展工作流程优化工作，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每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使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健全，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加强人才培养，要求各部门定期进行培训、经验交流及业务新技术知识的培训，提高全员的素质，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培养有信念、有毅力、顾大局、品质优秀的人才。报告期内公司派出六位中层以上员工参加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组织的高级管理人才培养、不定期对各个岗位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技术知识的指导，各部门每月至少举办一次部门学习培训或技术经验分享。实施系统性的人才培养，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与积极创新的活力提供了人才资源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策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留住优秀、核心人才。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379,345,097.18	91,140,196.00	24.03%	19.95%	21.69%	-1.0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0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0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0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福建微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州微尚为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4MA31E1HN9A的营业执照，因此本期新增合并单位福州微尚为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年末尚未实际出资。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5日